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

被告 維騏工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廖宏維

被告 黃敏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捌仟伍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維騏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及同1年9月13日與原告成立借貸契約，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300萬元，合計借款500萬元，依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仍依附表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附表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附表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被告自114年2月13日起即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246萬850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廖宏維、黃敏君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01 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
02 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因
04 景氣因素被告方無法如期繳款，希望與原告協議月付繳款額
05 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協議分期償還切結
08 書、授信展期約定書、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保證書、
0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放款利率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0 單、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固就原告聲請支付
11 命令聲明異議，然就前開債務並無爭執，僅稱希望與原告達
12 成還款協議等語，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1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林卉媗